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第52次會議



擬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回覆

- 議題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1者，後續應審查條件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都市計畫及城2-3)
- 議題三、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
- 文字修正1、未來發展地區編號2、3案，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 文字修正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議題1】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1者，後續應審查條件

3

議題1、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1者，後續應審查條件：

說明：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請宜蘭縣政府針對

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說明包括水電供需評估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表示意見。

後續應審查條件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及農地減少兩大課題，保有糧食安全是各區域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指標，且宜蘭縣近年崛起的藝文觀光、休閒遊憩等產業皆是以農林漁牧業為基礎，保護生產性地景資源，更是維護環境、保護生態資源及維持糧食安全等面向重要的關鍵。』

故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後續應審查條件」：

1. 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

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

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議題2】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都市計畫及城2-3)⁴

議題2、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都市計畫及城2-3）：

說明：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宜蘭縣政府說明

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處理情形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補充(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二類之三範圍災害敏感地，研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就涉及淹水熱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3類災害敏感地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其分布情形，及研訂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分佈情形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章節。

說明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之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包含：

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佈情形，本縣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

補充：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都市計畫）

圖例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定量降水**350mm**)

淹水深度(公尺)

0.3-0.5

0.5-1.0

1.0-2.0

2.0-3.0

>3.0

都市計畫範圍

■ 淹水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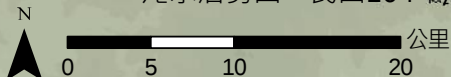
分布範圍涵蓋15處既有都市計畫，

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包含

員山、羅東、宜蘭、壯圍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350mm) 淹水深度大於30公分者	
宜蘭	√	
羅東	√	
蘇澳	√	
蘇澳新馬地區	√	
頭城	√	
礁溪	√	
四城地區	√	
壯圍	√	
員山	√	
冬山	√	
冬山(順安地區)	√	
五結	√	
五結學進地區	√	
三星	-	
南澳南強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	
全縣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727	7%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50毫米
淹水潛勢圖，民國104年/本計畫繪製



補充：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都市計畫）

圖例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定量降水500mm)

淹水深度(公尺)

0.3-0.5

0.5-1.0

1.0-2.0

2.0-3.0

>3.0

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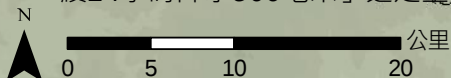
■ 淹水熱區

分布範圍涵蓋15處既有都市計畫，
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包含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員山、壯圍、
五結學進地區等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500mm) 淹水深度大於30公分者	
宜蘭	V	
羅東	V	
蘇澳	V	
蘇澳新馬地區	V	
頭城	V	
礁溪	V	
四城地區	V	
壯圍	V	
員山	V	
冬山	V	
冬山(順安地區)	V	
五結	V	
五結學進地區	V	
三星	-	
南澳南強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V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V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	
全縣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1,779	18%

註：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係參考出流管制計畫
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標準，以水利署第三代圖資「連
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



補充：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都市計畫）

圖例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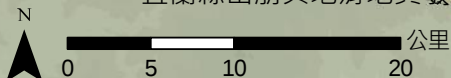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範圍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分布範圍涵蓋8處既有都市計畫，其中面臨該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為**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都市計畫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	-	-
羅東	-	-
蘇澳	10.8	2.3%
蘇澳新馬地區	22.8	1.9%
頭城	4.7	1.0%
礁溪	4.8	1.6%
四城地區	-	-
壯圍	-	-
員山	-	-
冬山	-	-
冬山(順安地區)	-	-
五結	-	-
五結學進地區	-	-
三星	-	-
南澳南強	-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5.4	2.5%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3.6	2.1%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2.7	3.3%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宜蘭縣部分)	286.0	11.7%
合計	340.8	3.4%

圖片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字第10504604120號，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民國105年/本計畫繪製



補充：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都市計畫）

圖例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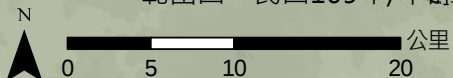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分布範圍涵蓋7處既有都市計畫，
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

都市計畫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	-	-
羅東	-	-
蘇澳	8.3	1.8%
蘇澳新馬地區	0.7	0.1%
頭城	0.8	0.2%
礁溪	0.1	0.0%
四城地區	-	-
壯圍	-	-
員山	-	-
冬山	-	-
冬山(順安地區)	-	-
五結	-	-
五結學進地區	-	-
三星	-	-
南澳南強	-	-
大湖風景特定區	-	-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	-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0.4	0.2%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1.1	1.4%
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	-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 (宜蘭縣部分)	28.4	1.2%
合計	39.9	0.4%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民國109年/本計畫繪製



補充：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城2-3）

圖例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定量降水500mm)

淹水深度(公尺)

0.3-0.5

0.5-1.0

1.0-2.0

2.0-3.0

>3.0

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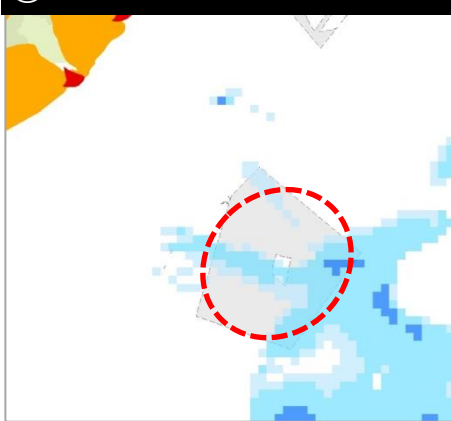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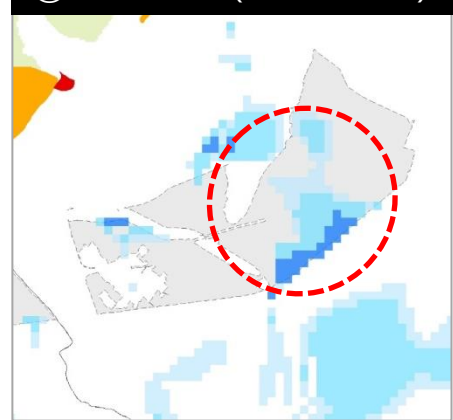
①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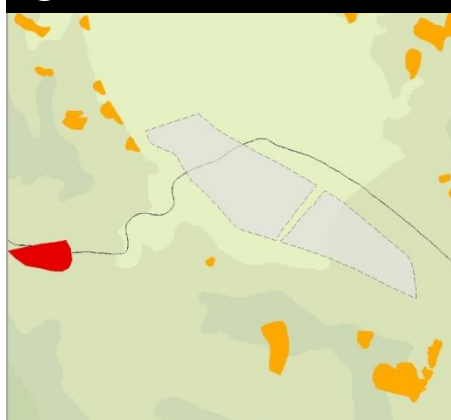
②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



③擬定頭城（大洋地區）



④清水地區BOT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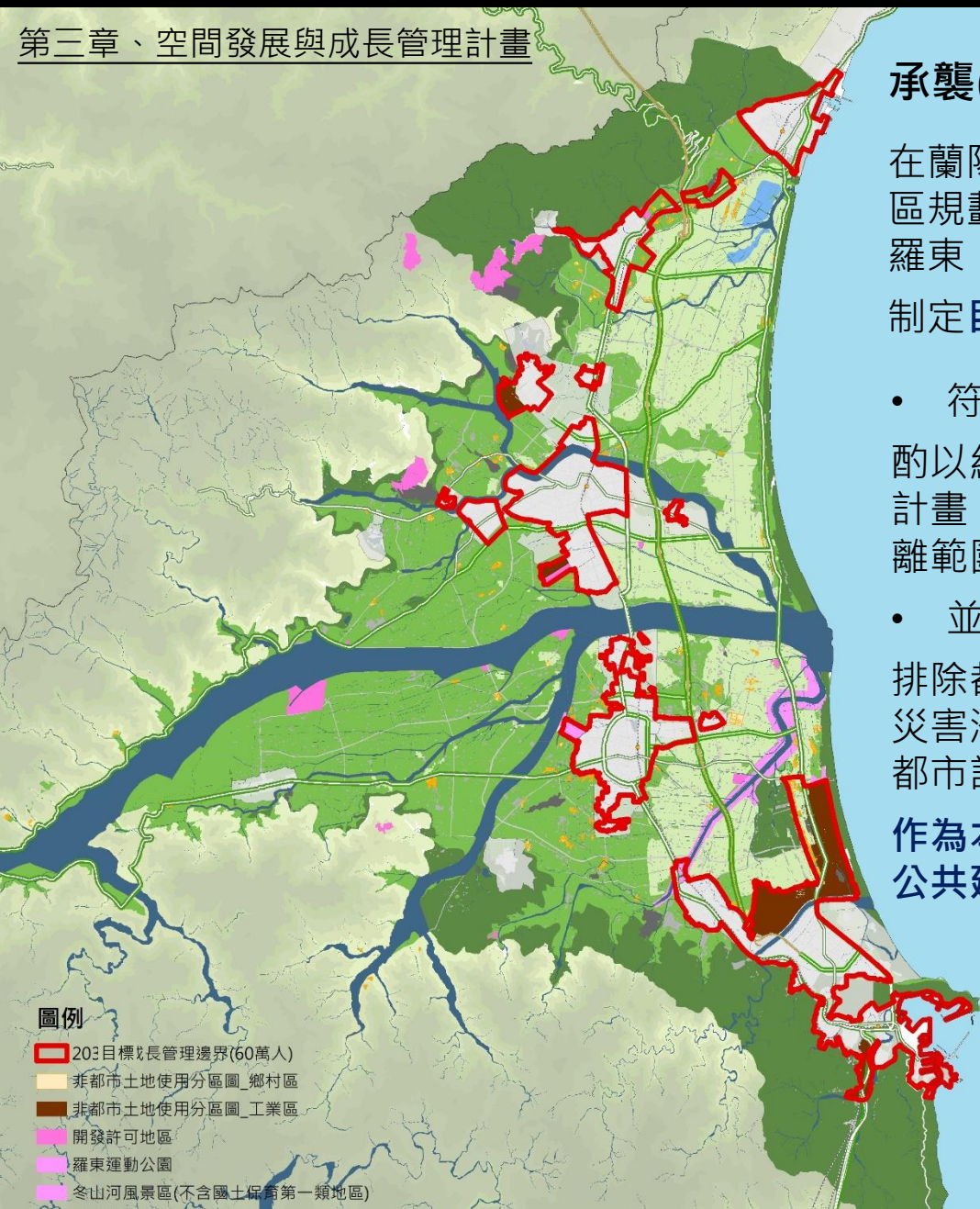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 **淹水熱區**：面臨該災害面積比例較高者包含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溫泉產業特定區、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無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臨該災害風險，
面積相對較小

城2-3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 淹水深度 大於30公分者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①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案 交流道入口區	0.4	1%	-	-	0.2	0.3%
②	擬定擴大礁溪都市 計畫主要計畫案 溫泉產業特定區	18.0	45%	-	-	-	-
③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 都市計畫案	19.3	24%	-	-	-	-
④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 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案	-	-	-	-	-	-

補充：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承襲(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之帶狀發展區

在蘭陽平原上，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將都市發展區規劃在沿台九省道兩側，於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這一帶狀區域上。

制定目標年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優先成長範圍)

- 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
 - 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如保護區)、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9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 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各項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優先投資在此成長邊框內。

底圖

- 調適經濟專區
- 生態農業區
- 生產農業區
- 道路緩衝帶
- 河川緩衝綠帶
- 環境保護區
- 山坡地

議題2、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都市計畫及城2-3）：

說明：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宜蘭縣政府說明

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審議機制及 應辦事項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1. 規劃原則：**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2. 審查機制：**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土地使用規劃 指導原則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補充「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章節。

說明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之3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淹水熱區）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a.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同左。 雨水回收
b.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於指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滯洪設施或滯洪公園。	同左。 滯洪設施或公園
c.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如：提高綠覆率、透水率等，最小雨水貯集設計容量可參考以整宗基地須能容納一小時最大降水量之概念計算貯留體積。	同左。 LID(低衝擊開發)
d.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同左。 逕流分擔
e.依據宜蘭縣總體治水策略，適時增訂流域開發原則 -湧泉帶：滯洪空間不侵入地下水區域，開發範圍儘量避開湧泉所在位置。 -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發展強度，鼓勵採高腳屋興建。 -各級河川水圳（如：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或灌溉水圳）：鼓勵沿河川區域線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	同左。 流域開發原則
	城鄉2-3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如無法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a.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b. 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套繪如屬可建築用地時，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城鄉2-3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如無法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
	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a.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城鄉2-3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詳實檢討計畫範圍，如無法避免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規劃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
	原則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配合事項

第八章、宜蘭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都市計畫之檢討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 屬於城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建設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 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 -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	交通處、水利資源處、建設處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本次新增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就涉及淹水熱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3類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依「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所載之分布情形，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議題3】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

議題3、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

說明：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水資源設施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宜蘭縣公共用水，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以滿足未來宜蘭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宜蘭地區公共供水供應穩定。

多元開發（開源）：本區水源量為每日22.9萬噸，尚足敷未來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節約用水（節流）：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262公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彈性調度（調度）：本區為獨立水源系統，當重大事件可能影響地面水短期供應（如颱風事件），則可由地下水短期增供調度因應。

有效管理（備援）：本區至民國120年無供水缺口，現況（103年）漏水率約18.6%，惟為確保長期水源穩定供應，應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109年底降至14.7%為目標。

【議題3】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

17

圖例

- 供水設施
- 淨水廠
-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
- 綜合治水工程核定案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批次點位
- 宜蘭河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
-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 月眉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 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
- 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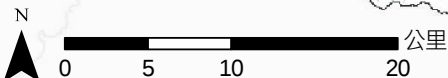
深溝給水廠

廣興給水廠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水利設施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 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補充：成長管理計畫-水資源保護之土地利用管理構想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

考量天然水資源（包含地面水與地下水）在宜蘭縣產業、經濟與民生等面向，皆有相當重要地位，且宜蘭縣境內無水庫，故制定水資源保護相關對策。

策略1 水源地 土地保育

-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採附加管理策略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宜蘭縣地下水蘊藏量調查，以適切利用地下水；同時，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

策略2 污染源頭 土地管理

- 部門計畫持續於都市計畫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
- 強化護岸工程設計生態檢核及生態指標檢討機制。

策略3 水源水質 提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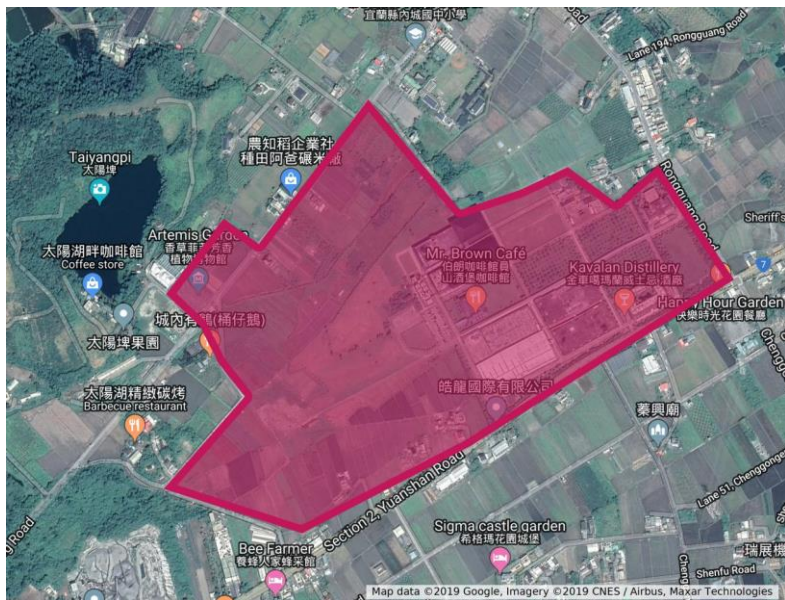
- 冬山河流域納入水體分類體系。
- 依水體特性設立年度檢核績效指標，推動改善計畫。
- 整合產業發展計畫，將水資源保護概念主流化

【文字修正1】未來發展地區編號2、3案，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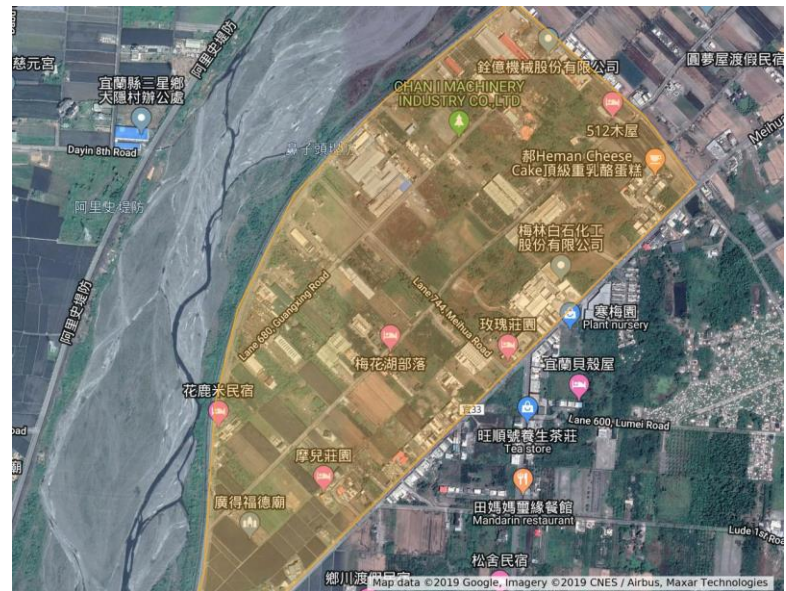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1、未來發展地區編號2、3案，請宜蘭縣政府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處理情形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兩案重大建設證明文件刻正簽辦中，請本府工商旅遊處說明。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建議劃設區塊（紅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地圖（橘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文字修正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數值

說明：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結果」，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處理情形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面積表」面積統計係配合示意圖估計，**實際劃設面積及範圍以未來本縣核定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同，係因「行政轄區向海側界線」與「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二者並非完全密合，故計畫面積並無法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二項面積直接加總，且釣魚台尚無劃設平均高潮線，其面積建議於第三階段確認。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花蓮縣國土計畫 (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2次研商會議

簡報大綱

-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與後續
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議題二、縣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109.10.20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查核 意見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以及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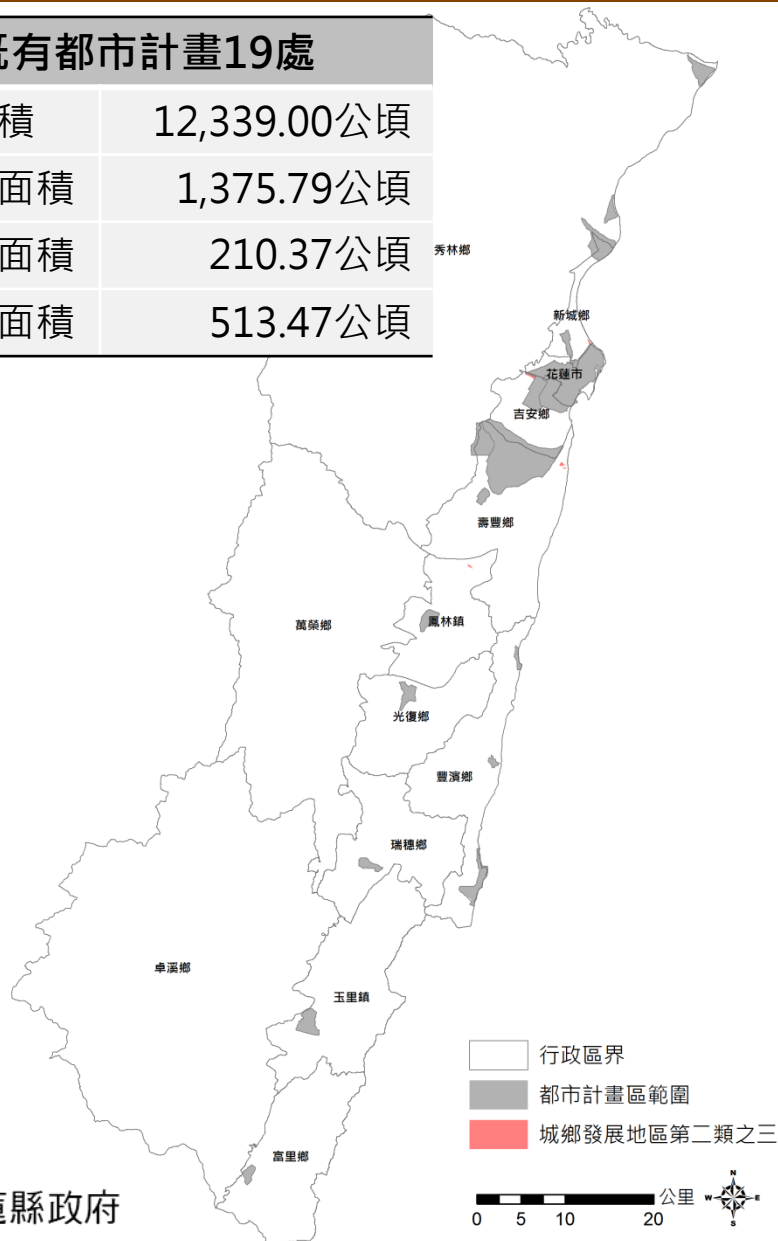
處理 情形

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另4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以及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補充於計畫書第四章第四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新增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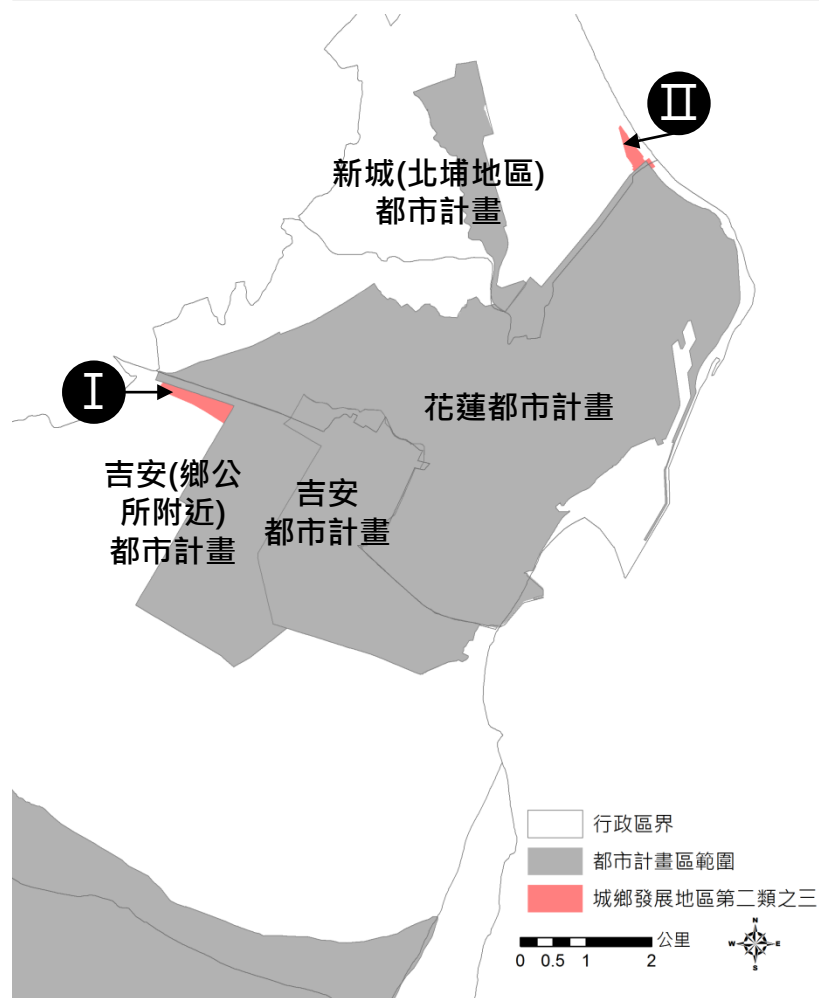
既有都市計畫19處

總面積	12,339.00公頃
住宅區面積	1,375.79公頃
商業區面積	210.37公頃
工業區面積	513.47公頃



城2-3(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5公頃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11.37公頃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淹水熱區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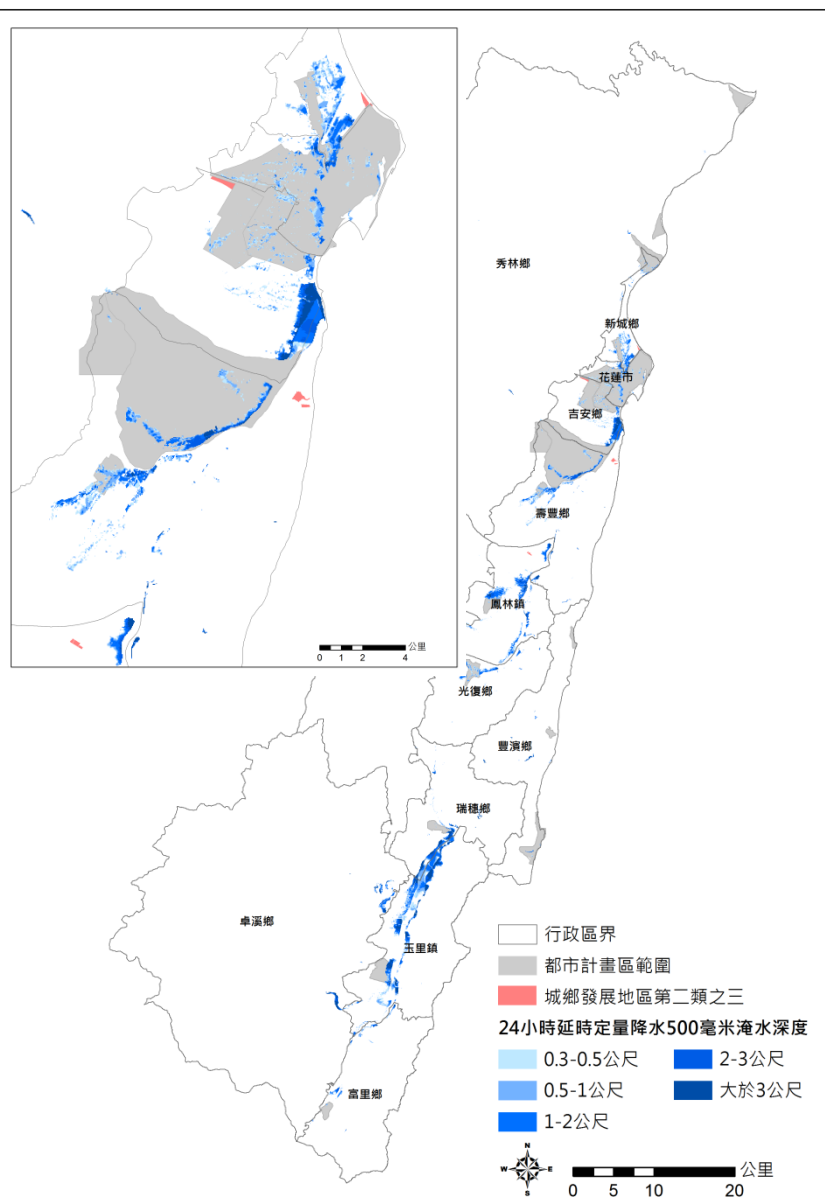
以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區套疊。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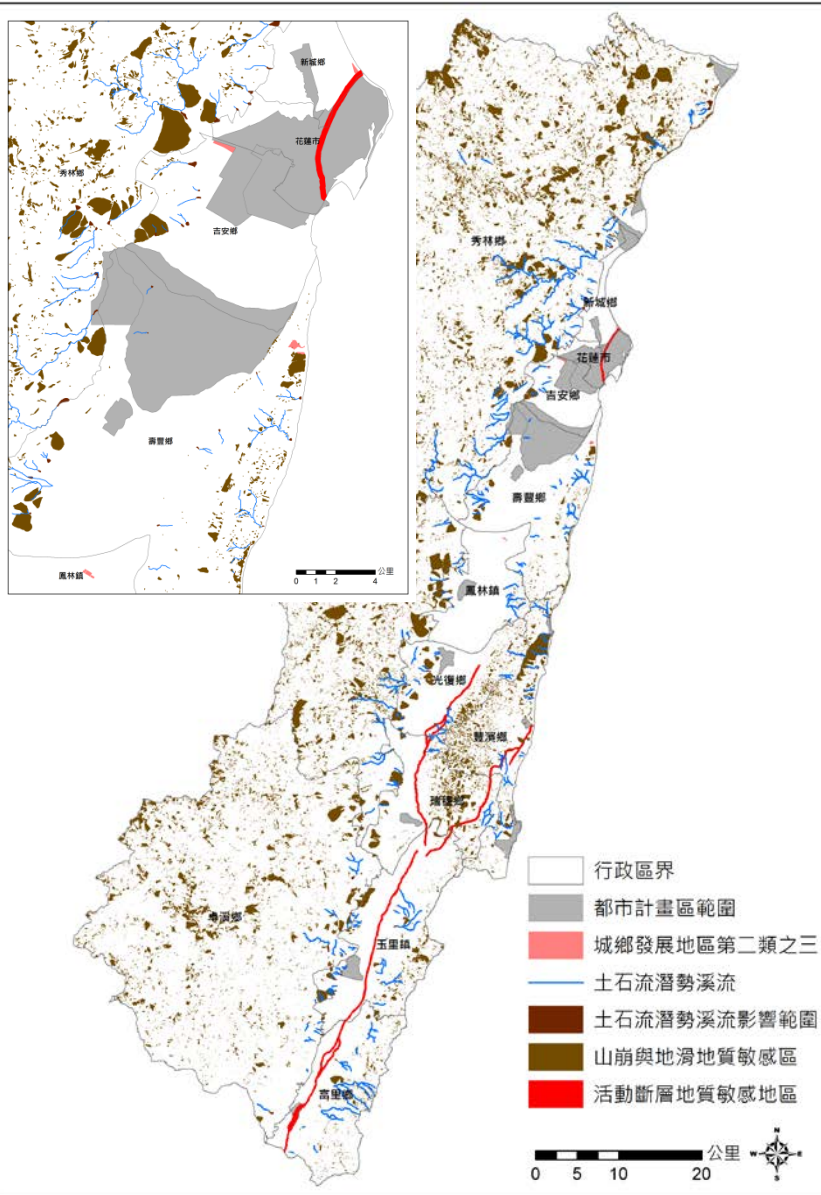
花蓮、鳳林、玉里、新城(北埔地區)、新秀(新城、秀林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壽豐、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光復、瑞穗、富里，共計14處。

城2-3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玉里、新秀(新城、秀林地區)等7處，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0.22%。

城2-3

無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等9處，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0.29%。

無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花蓮、豐濱、富里等3處，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2.36%。

整併及擴大
大花蓮都市計畫II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註1}	面積(公頃)	比例 ^{註2}	面積(公頃)	比例 ^{註2}	面積(公頃)	比例 ^{註2}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	14	1127.82	9.14%	181.36	13.18%	37.08	17.63%	14.67	2.86%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7	27.73	0.22%	0.93	0.07%	1.35	0.64%	0	0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	35.87	0.29%	0.19	0.01%	0	0	0.27	0.05%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291.38	2.36%	43.79	3.18%	8.65	4.11%	13.42	2.61%

註1：表內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總面積。

註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各分區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加總/各分區分別之總面積。(住宅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商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商業區總面積；工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

城2-3(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	25.00	-	0.00%	-	0.00%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11.37	0.04	0.35%	4.04	35.53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項目		淹水 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 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花蓮都市計畫	✓			✓
	2 鳳林都市計畫	✓			
	3 玉里都市計畫	✓	✓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			
	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	✓	✓	
	6 吉安都市計畫	✓			
	7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			
	8 壽豐都市計畫	✓			
	9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	✓	✓	
	11 豐濱都市計畫			✓	✓
	12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	✓	
	1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14 光復都市計畫	✓	✓		
	15 瑞穗都市計畫	✓			
	16 富里都市計畫	✓			✓
	17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	
	18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城2-3(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			✓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淹水熱區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增設兼具雨水貯留、滯洪功能等相關設施，以作為都市防災重要的蓄洪空間。
2. 利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或法定開放空間增加小型都市滯洪空間，其設置位置可與排水路或雨水下水道系統連結，以有效提升滯洪效益。
3.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4.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2.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5.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應避免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應避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應針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倘涉及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應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確保其安全性，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議題一、都市計畫及城2-3範圍內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佈情形與後續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	視需要辦理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建設處	經常辦理

議題二、縣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

查核 意見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5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經水綜字第10914037100號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請補充說明參採情形。

處理 情形

依照水利署提供建議報告格式修正，本縣至目標年用水需求為8.82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詳草案 至。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依照所提供資料將已核定計畫納入，並參照建議文字修正內容。

議題二、縣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

民生用水足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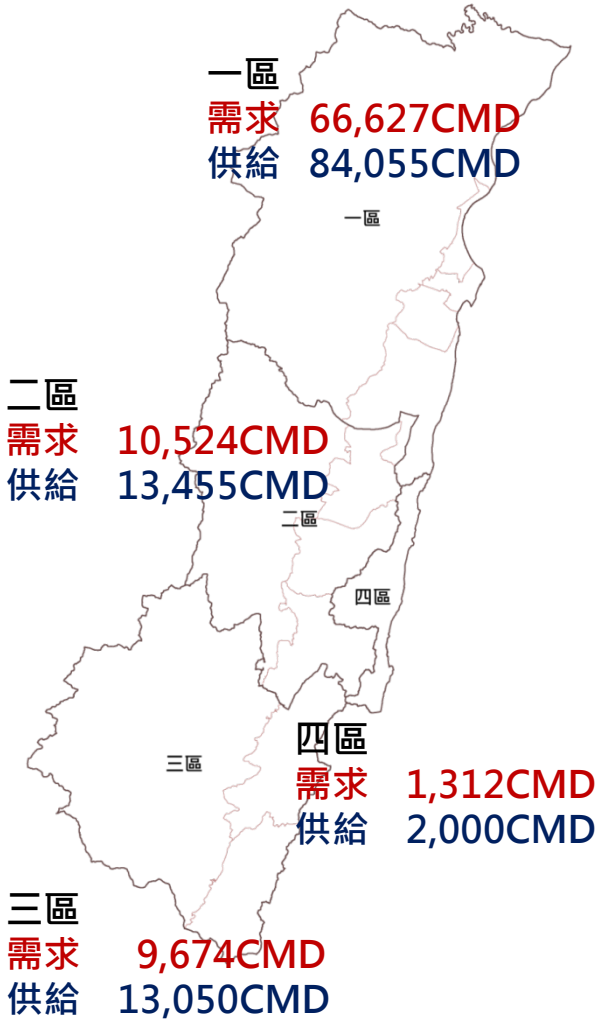
目標年需求總量
8.82萬噸/日



現況公共用水供水量
11.25萬噸/日

類型			單位用水量 CMD	人數 (萬人)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生活 用水	計畫人口		0.25	32.29	8.07
	活動 人口	非住宿	0.03	1.97	0.06
		住宿	0.18	1.32	0.24
工業用水			-	-	0.45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			-	-	8.82
最大服務人口數			45.30萬人		

註：1. 住宿觀光人次約40%
2. 工業用水需求總量以既有水利署已核定之工業用水量4,475噸/日計算



分區供水系統推估

議題二、縣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二、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一)增加水資源調適能力

東部區域自來水系統水源量尚可滿足長期需求，惟氣候變遷下仍有供水風險，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自來水減漏、推動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等工作，提升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適能力，以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二)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 1.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 2.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依據淹水災害歷史，於高潛勢淹水地區檢討整體排水系統需求，並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以改善淹水情形，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三)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 1.發展藍綠生態網絡：串連水陸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 2.強化綠覆蓋：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推動都市森林景觀。
- 3.打造樂活藍帶與綠堤岸：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議題二、縣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貳、發展區位

五、水利設施

(一)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 1.初步辦理吉安鄉2處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包括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後續持續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或強化。
- 2.配合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南濱滯洪新建工程之推動，完成自由、和平、中原、明禮等四排水分區之後續改善工作，改善花蓮市區東側淹水問題。

(二)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 1.穿越人口集居地區或都市周邊地區之河川海岸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初步辦理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 2.南北濱海岸、化仁海岸等，應具備有防洪、排洪及平時供居民親水休憩之功能，透過水岸環境營造增加堤防附加效益，提供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綠地空間。



查核 意見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建議文字調整。

處理 情形

依據建議文字調整。

(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得再予提出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2.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3.如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5.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

劃定原則如下：

.....

簡報結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2次研商會議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簡報大綱 —

議題一：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規劃指導事項

議題二：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議題三：其他文字修正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規劃指導事項^(1/3)

2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之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淹水潛勢。

環境敏感地區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都市計畫區	處數	21	9	77	3
	面積(公頃)	1,008.17	0.19	125.21	19.08
	比例(%)	12.13	0.01	1.50	0.23
住宅區	面積(公頃)	237.54	-	1.20	4.17
	比例(%)	20.26	-	0.10	0.36
商業區	面積(公頃)	20.34	-	0.16	0.09
	比例(%)	19.50	-	0.15	0.09
工業區	面積(公頃)	58.23	-	-	0.01
	比例(%)	44.83	-	-	0.01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地區



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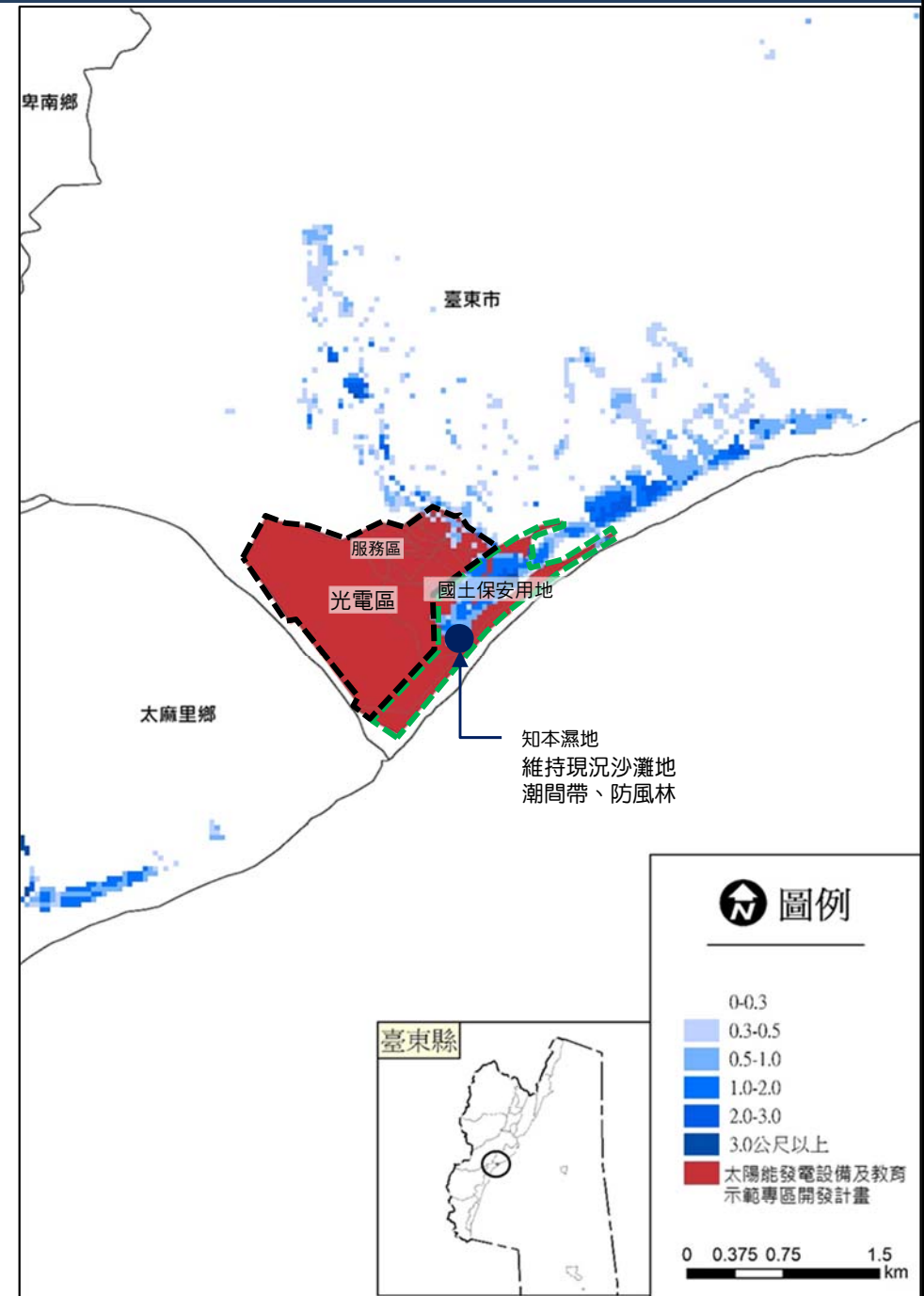


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之城2-3

- 臺東縣劃定城鄉2-3地區僅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位於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淹水深度之中。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00	25.20	11.15

- 涉及淹水潛勢地區部分，主要為知本濕地範圍，未來於整體開發時該區應進行生態保護，以維持現況沙地、潮間帶、防風林及濕地等使用為主，因此主體開發區位並未涉及淹水潛勢區位。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淹水熱區

-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於淹水熱區劃設公園綠地並規劃滯洪池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逐步降低淹水熱區之土地使用強度

土石流 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 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漸進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降低開發強度
- 都市計畫書中擬定防災計畫、避難路線、設立避難路線指示

山崩 與 地滑

-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於都市計畫書中分析地質、坡向等特性，制定防救災計畫

活動斷層

- 依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之震災潛勢評估分析，於都市規劃給予適當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落實出流管制計畫
- 對於新開發之定區，針對雨水儲留設施訂定容積獎勵
- 針對淹水熱區進行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高風險等級之潛勢溪流劃設為保護區等使用分區
- 都市計畫書中擬定防災計畫、避難路線、設立避難路線指示

- 應避免設置於山崩與地滑之地質敏感區
- 防災計畫中敘明避難場所以及路線引導
- 劃設為保護區等使用分區

- 應避免設置於活動斷層
- 於活動斷層周邊劃設保護區等無使用強度或低使用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
- 都市設計中，根據地震災害潛勢，規定建築耐震規範，以降低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水資源利用

發展策略

(1) 節約用水

以維持現況用水量為願景目標，節約生活及工業用水，以因應未來可能擴大耕種之農業面積，須持續提升農業灌溉管理

(2) 彈性調度

善用東部穩定地下水及伏流水，設置防災抗旱水井或伏流水設施，以備枯旱時期或供水設施受損時之備援用水

(3) 有效管理

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策略降低漏水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自來水普及率，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持續針對水資源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

(4) 多元開發

應積極評估及調查研究具開發可行性之地下水或伏流水等備援水源，藉由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以增加供水穩定度

發展區位

- (1) 本縣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
- (2) 本縣水資源設施（酬勤水庫、卑南上圳攔河堤）。
- (3) 本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區供水系統。

防災減災

發展策略

- (1)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改善淹水情勢及加強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加速防洪工程興建、落實排水道清淤等，以提升地區抗洪能力
- (2) 針對轄區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以作為水患整治依據，提高各級排水之設計防洪標準，並針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與因應對策
- (3) 落實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策略，要求開發單位義務人落實出流管制精神設置滯（減）洪設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亦將透過各單位協商，結合水利及土地部門進行逕流分擔計畫，讓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
- (4) 建置智慧防汛網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並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打造海綿及韌性城市

發展區位

- (1)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為優先，本縣以太平溪水系之堤防新建及加強加高工程為主
- (2) 持續辦理本縣各行政區之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 (3) 持續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之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以保護沿線周遭人口稠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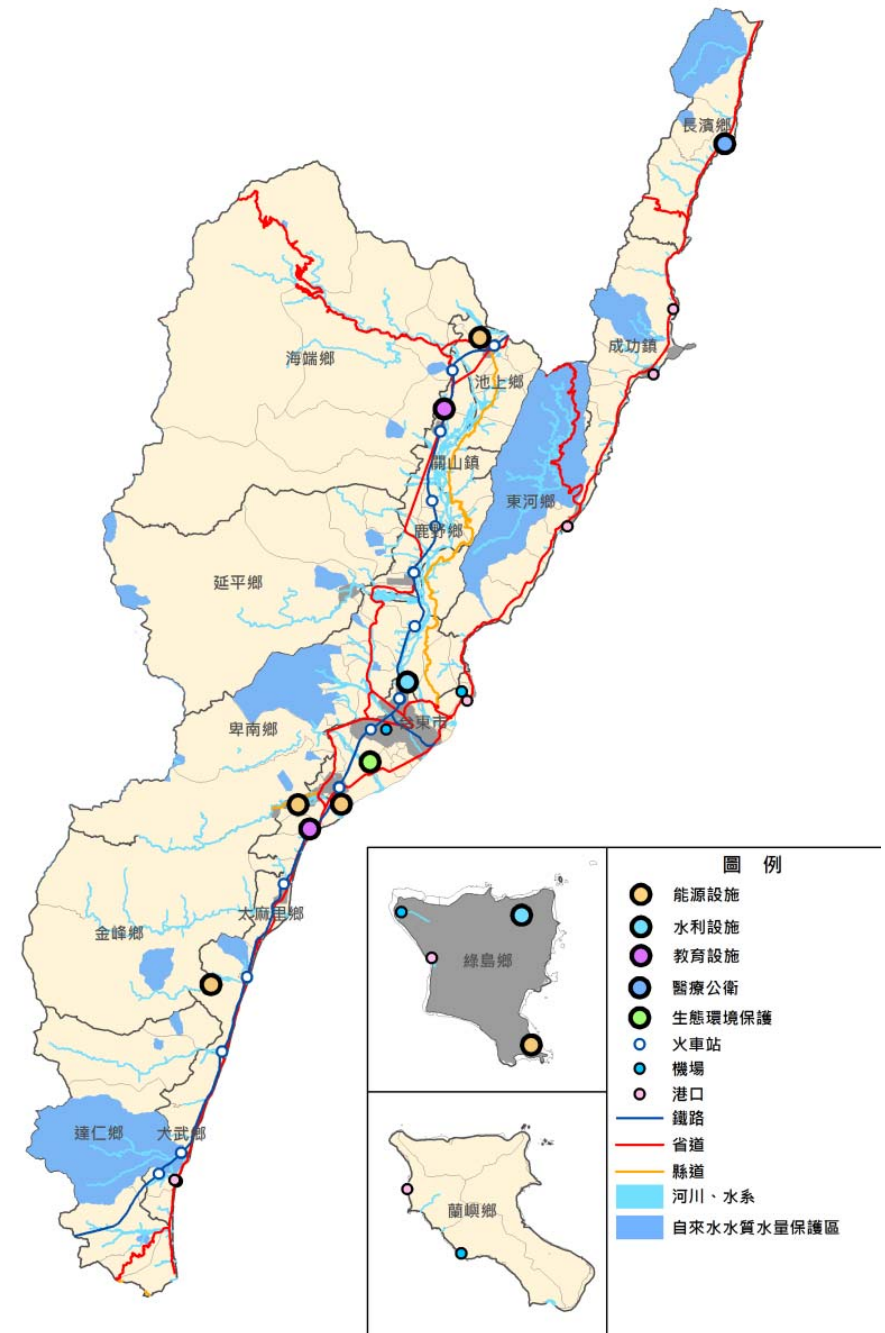
生態、景觀與親水空間

發展策略

- (1) 串聯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
- (2) 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
- (3) 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
- (4) 強化河口、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

發展區位

- (1) 建構河川生態廊道：2條中央管河川卑南溪、秀姑巒溪；29條縣管河川包含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等，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
- (2) 營造親水空間：關山親水公園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空間
- (3) 濕地保育：落實本縣4處國家級、1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
- (4) 指定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重點景觀地區
- (5) 前瞻水與環境已核定相關計畫：金樽漁港環境營造、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大武漁港環境營造、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池上大坡池環境景觀改善、富岡漁港環境營造、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關山親水公園景觀環境營造、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等



議題三：其他文字修正

重點意見摘錄	處理情形
1.「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區位中刪除包租代管社會住宅8萬戶相關內容。	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制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調整「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詳計畫書草案P.5-1。
2.有關其他近20年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於後續應辦及配合事相中載明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等內容，爰請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中補充相關內容。	配合於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其他」中，補充說明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 <u>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等內容</u> 敘述，詳計畫書草案P.3-35
3.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增加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等內容，爰請於「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之「其他」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配合臺東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中，補充說明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 <u>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等</u> 敘述，詳計畫書草案P.6-17。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